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股份拆細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普通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普通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普通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1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522,271,715 (100.0000%)	0 (0.0000%)	2,522,271,715

附註：

1.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表決的普通股份總數：2,943,140,863。
2.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普通股份總數：無。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普通股份總數：無。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所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生效（誠如載於通函內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拆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淺啡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橙色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的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裕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 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 非執行董事：吳旭榮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